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purpl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paced out.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two decorative purple geometric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wings or abstract letterform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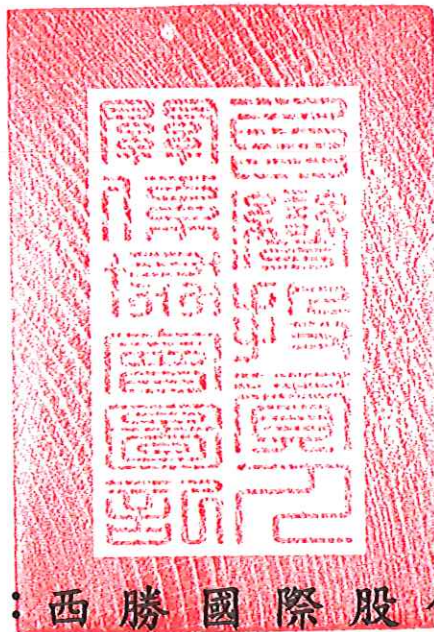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steps involved in identifying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and using data to inform strategic decision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offers practical advice on how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ecurity of the data.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driven approach remains effective and relevant over time.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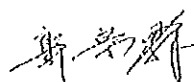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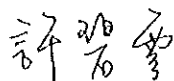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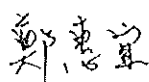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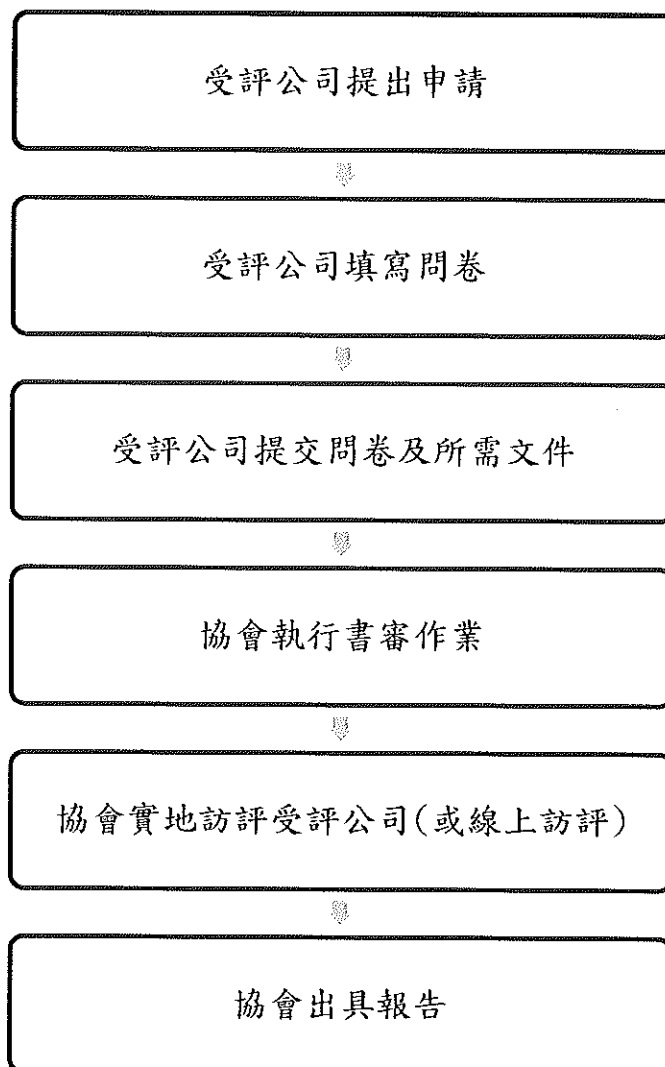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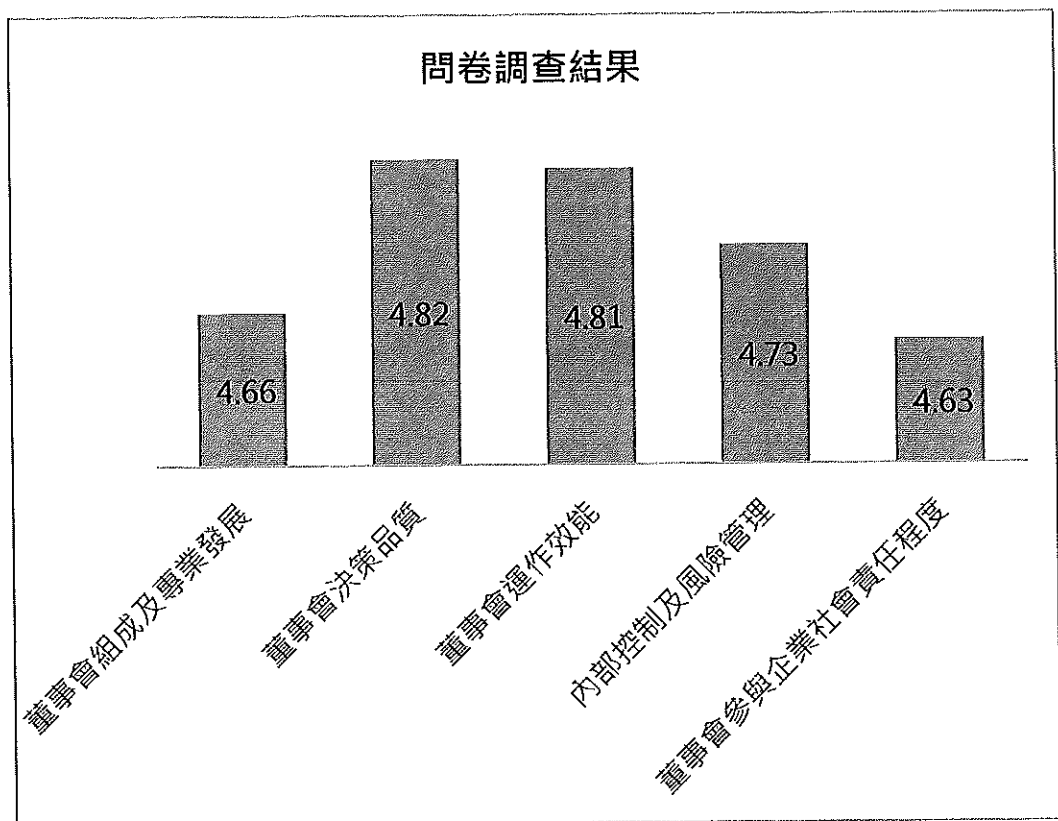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黃宗偉 董事長
 - 翁弘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楊慈慧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為台灣著名鋰(Lithium-ion, Lithium Polymer)電池模組設計與製造公司及專業可攜式電池模組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池模組之製造與加工、電子零組件之開發及製造、買賣等。受評公司，在民國 86 年時，成功開發鋰電池模組的設計，陸續投入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開發，此後大陸廠導入 shop flow 系統，推動生產資訊 e 化，符合國際大廠接單生產要求。受評公司目前的商品項目涵蓋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電池模組電源保護板及行動電源等產品。近兩三年受評公司逐漸轉型擴展電動車、儲能產業務和商機整合，每年投入研發經費，以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營收佔比。

受評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董事，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皆為男性。本屆董事會成員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皆為連任。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中，三席董事為法人董事，包含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黃宗偉董事長，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黃錦成董事，以及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吳正慶董事，其法人董事共占董事會席次三席，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受評公司為董事長自行創業，說明早期不易找到鋰電池產業專業經理人，為提升決策執行力進而提高經營效率，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但已規劃集團化事業部經營，之後會有 BU 的總經理，而現任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各領域，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電子資訊、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知識等專業能力，且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符合受評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目前董事成員間，僅黃錦成董事為黃宗偉董事長之父親為一親等關係，因此，受評公司董事會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成員中未具有員工身分，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業務董事，故董事會整體運作對公司財務業務尚能做出客觀之判斷。受評

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惟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續任期超過三屆；另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

就公司治理面，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著重於法令規章遵循。獨立董事表示召開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前 7 天公司會將主要討論的議案內容寄給獨立董事，而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若認為議案資訊不充足，會主動要求公司補足。另，對於大陸廠的稽核，因受疫情影響只能進行書面查核作業，獨立董事較難提出給予大陸廠更具體直接的建議，獨立董事期望疫情解封後，稽核可以進行大陸廠實地查核。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且內部稽核主管每年都會與獨立董事進行一次座談會，就公司稽核職能及重要之查核建議與改善情形進行充分之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及時獲取所需之資訊。而就公司經營產業的性質，著重資訊安全、營業秘密保障之落實，後續會納入內稽工作重點。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兼職，藉由跨部門專案小組運作，負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惟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應由上而下推動，上至董事會、下至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規畫由董事會成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共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可能之風險及資源配置，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因此，建議受評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三、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在結構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了專業上的多元化，近年來國際間公司治理也很重視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背景方面的多元化，尤以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因此公司治理的推動中我國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以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為著重面向，故在多元化主要強調在女性董事方面。此外，根據國外研究機構的研究發現，女性董事能為企業帶來不同的決策觀點。故建議受評公司下屆選任董事會成員，

在增加董事會多元性，除以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考量外，也能選擇女性擔任董事，彼此互補，為公司帶來不同決策觀點，且落實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四、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2020)推動公司治理藍圖時，已於民國 109 年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而受評公司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席、董事 4 席且將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任期屆滿，建議應儘早規畫董事成員佈局，以符合法令規定。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且「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並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民國 112 年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受評公司本屆 3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超過三屆，且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屆滿，建議選任下屆獨立董事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以利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六、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七、 提前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受評公司仍有部分董事尚未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受評公司議事單位提前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可依照董事會成員之興趣及實務上需求，安排線上或實體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之節奏。

八、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進行評估與監督。受評公司屬於中游的鋰(Lithium-ion, Lithium Polymer)電池模組設計與製造公司及專業可攜式電池模組供應商，而鋰電池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公司申請專利是把握核心技術，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也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亦有助於法人投資者的青睞。

九、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線上法說會，針對民國 111 年第三季之營運成果及經營展望進行說明，惟民國 111 年度僅召開 1 次法說會，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持續推動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以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以強化投資人關係。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藉由透過召開法人說明會強化與投資人溝通。

十、 編製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年度財務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上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已申報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尚未有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故建議受評公司即早因應準備，以符合法令規定。

十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申報上傳電子檔，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建議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未來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